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委会文件

桂工程院董字〔2017〕8号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产生办法

广西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学校董事会的作用，科学决策学校重大事项，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责制，支持和保障学校

校负责。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第三条 学校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5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

出资人（或两者代表）2

第四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与出资人代表 1 人，校长 1 人，党委书记 1 人，教职工代表 3 人，学生代表 1 人，专任教师代表 2 人）。

事长负责董事会的

第五条 学校董事会设秘书 1 人，协助董

日常事务、档案管理和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董事的产生办法：举办者代表 2 人由举办者和出资人推荐产生；校长 1 人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党委书记 1 人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委派产生，教职工代表 3 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获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同意产生；以上经推选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须通过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长由举办者和出资人推选或担任，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举办者

决议并报上级主

和出资人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产生要形成书面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连选连任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

第八条 董事增补由董事长和校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表决。

第九条 董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力；

行为能

维护学校长期的利益；

(四) 原则上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或教学工作经验；

(五) 具备相应的决策所需的知识 and 能力；

(六) 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有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自董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

...

...

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广